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于2022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(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)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,会议由董事长夏崇耀先生主持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全体监事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一项议案: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; 表决结果: 赞成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《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,公告编号: 2022-038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O二二年六月七日